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 改 清 单

序号	修改或增加内容	页码
1	建议细化有关综合服务楼和三个展厅的环境影响调查和分析，说明项目一班倒的 60 个员工是否有餐饮食堂并补充相关环境评价内容。	P21、26、27
3	建议细化说明项目两套通风装置情况，并结合相关标准估算和细化车辆检测车间废气污染调查和分析内容。	P32
4	复核燃气锅炉污染分析内容，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和量，说明项目网络交易服务、安全监控等软硬件系统是否配备蓄电池组等产生危废的设备。	P26、27
6	补充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的最终处理方式；	P31、P42
7	补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内容（监测报告中未体现）	见监测报告
8	复核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两种污染物应提级）	P36
9	说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理由（周边有无声功能规划）	P16
10	对运营期监测计划中补充对环境现状质量的内容（例如应增加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点位及监测内容）	P50
11	结合图件，明确项目周围企业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核对声功能区。核对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P16
12	明确用水人数及用水指标，补充水平衡，细化拟依托污水厂内容。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重点核对有无危废产生。	P8、28、43
13	补充天然气成分及来源，明确有无存储，如有存储补充风险评价内容，复核烟气量及污染物产排量。复核汽车尾气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详细分析汽车尾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分析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合理性。	P9、24、25、36
14	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分析采用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及代表	P12、14

	性。核对地表水超标原因。	
15	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结合四平市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53
16	结合《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P40
17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规范附图。完善基础信息表。校核、完善相关文字和图表，补充必要附件。	P46、47 及附表、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证书序号：甲 1703— F0005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 469 号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张波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703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F0005215-F0005226 (JL171009)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持编制机构：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雁	00013431	A170304901	轻工纺织化纤	王雁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雁	00013431	A17030490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分析、主要 污染物产生及 排放情况、结论 与建议	王雁
	2	王志义	00015633	A170303708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可行性及 选址合理性分 析等	王志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石	联系人	卢闯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北门街西关委北二经街东侧				
联系电话	15834435118	传 真		邮政编码	136000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社会服务业/K75-84	
占地面积 (m ²)	45755		绿化面积 (m ²)	11500	
总投资 (万元)	11692.6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	0.54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9.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汽车作为我国数量最多、普及最广、活动范围最广泛、运输量最大的重要的现代化陆地交通工具正不断步入我国的千家万户。根据经济发展史规律，一个国家在由“小康”阶段向富裕阶段过渡期间，汽车是其主导消费品。也就是说，汽车的大众化或平民化消费是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其保有量将越来越大。目前，随着四平市各种车辆的日益增多，交通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并成为一个不忽视的社会问题。机动车存在安全性能隐患仍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和提升。加之，无序的机动车交易也成为了四平市公安交警系统对有效提高机动车管理水平的一个瓶颈。据调查，四平市机动车辆管理现主要存在机动车检测线能力不足及无专业化、规范化的机动车交易市场等问题。 综上所述，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四平市汽车服务综合体系，满足四平市人民群众机动车检测、机动车交易服务等需求，经与四平市公安交警支队充分协商，且按照车辆统一管理，规范化建设等要求，结合四平市检测、鉴定、					

交易等管理环节混乱的实际现状，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特提出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评价单位通过收集有关资料，对厂址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勘查，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实施后的处理效果，为环保部门、管理及设计部门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四平市环保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08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6.29）》（2015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61 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 年 3 月 17 日；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
- (10)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 (11)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 (12) 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2 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3 年 12 月 24 日;
- (8)《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 (9) 吉政发[2016]23 号《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 (10) 吉政发[2016]22 号《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 (11) 国发〔2013〕3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 (12) 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与 2016 年 5 月 28 日);
- (13) 四政发[2014]4 号《四平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27;
- (14) 四政办发[2016]23 号《四平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4.28;

3、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厂区东侧隔 303 国道为筑城建材公司；南侧隔环路为长春吕驰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 100m 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位于东侧 580m 塔子沟村居民（约 112 户）；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692.6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5、厂区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5755m²，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3596 m²，主要包括机动车检测区、二手车交易区、综合服务区。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1，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规模/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机动车检测区	机动车检测中心	建筑面积为 980 m ²
		货车检测线	1 层，南北长 28m，东西长 22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16 m ²
		小车检测线	1 层，南北长 28m，东西长 13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364 m ²
	二手车交易区	1#综合展厅	1 层，南北长 108m，东西长 54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5832 m ²
		2#综合展厅	3 层，南北长 54m，东西长 108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5832 m ²
		3#综合展厅	3 层，南北长 66m，东西长 42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2772 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楼		2 层，南北长 9m，东西长 54m，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486 m ²
	车辆交易场地硬化		占地面积 80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压力 0.3Mpa，供水管径 DN300，本项目可直接接入
	排水		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管径为 d600），本项目可以直接接入
	供暖		本项目拟利用综合楼的 1 台 2t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
	供电		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 10kV 供电线路，本项目可直接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由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废气		保持检测车间通风良好，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
	噪声		在场地周边种植宽阔叶树绿化带，在出入口处设立广告牌，加强交通管理，严禁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表 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备注
1	货车检测线	1	616	616	框架结构	
2	小车检测线	1	364	364	框架结构	
3	1#综合展厅	1	5832	5832	框架结构	

4	2#综合展厅	3	5832	17496	框架结构	
5	3#综合展厅	3	2772	8316	框架结构	
6	综合服务楼	2	486	972	框架结构	
	合计		15902	33596		

6、建设规模

检测机动车辆 50000 辆/年，机动车交易场停车 25000 辆/年，交易机动车 12500 辆/年（其中现场交易 7500 辆，网上交易 5000 辆），机动车评估 7500 辆/年，展厅租赁车位 336 个/年。详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检测机动车辆		辆/年	50000	
2	机动车交易场停车		辆/年	25000	
3	交易机动车	现场交易	辆/年	7500	
		网上交易	辆/年	5000	
4	机动车评估		辆/年	7500	
5	展厅租赁车位		个/年	336	

7、设备方案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表 4-7。

表 4 车辆综合安全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车底盘测功机	DCG-10G	台	1	
2	底盘间隙观测仪	JX-10	台	1	
3	汽车制动试验台	FZ-10C	套	1	
4	汽车轮重试验台	LZ-1000	套	1	
5	汽车侧滑试验台	CH-10Z	套	1	
6	汽车悬架效率检验台	XX-200C	台	1	
7	远近灯光仪	MQD-6A	台	1	
8	声级计	HS-5633	台	1	
9	方向盘转向参数测试仪	ZL-A	台	1	
10	踏板手刹力计	TB-A	台	1	
11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ZB-B	台	1	
12	透光率计	TG-A	台	1	
13	发动机转速表	ZS-2	台	1	
14	轮胎压力表		台	1	
15	地沟检查 3 件套		台	1	

16	拉力计	FD-B	台	1	
17	油耗仪	YH-C	台	1	
18	柴油气缸压力表		台	4	
19	机油压力表		台	1	
20	润滑油质分析仪		台	1	
21	铅锤		套	1	
22	测功机控制系统	XK-10A	套	1	
23	工位计算机	研祥	套	3	
24	工位控制系统	XK-100	套	2	
25	稳压电源	天正	台	1	
26	32 点阵 LED 显示屏	XK-P32-5-16		3	
27	多串卡	MOXCA		2	
28	数据采集卡	PC-7483	块	2	
29	网络交换机	D-LINK-1008F	台	2	
30	底盘项目录入器	XK-DP1		1	
31	光电开关	欧姆龙 E3JK-M1	套	5	
32	电缆及附件		套	1	
33	支架		套	1	
37	主控/服务软件		套	1	
38	登录打印软件		套	1	
39	工位控制软件		套	3	
34	发动机解码器		台	1	
35	0.9P 空气压缩机		台	1	
36	公安系统指定联网设备		套	1	
	合计			56	

表 5 车辆排放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放测功机	DCG-10DA	台	1	
2	五气分析仪	MQW-50A	台	1	
3	电子冷凝器	鸣泉	台	1	
4	不透光烟度计	MQY-200	台	1	
5	滤纸式烟度计	YD-1	台	1	
6	转速适配器	MQZ-3	台	1	
7	主控计算机	工控	台	1	
8	硬件控制系统	XK-AL10A	台	1	
9	控制柜	1.2 米标准	台	1	
10	变频调速器	英威腾	台	1	

11	司助系统		套	1	
12	控制软件		套	1	
	合计			12	

表 6 信息服务平台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子项	硬/软件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信息基础平台系统	硬件	服务器	台	2
			10KV/8 小时 UPS	台	2
			客户机及外设	套	10
			Quidway NetEngine 40E-8 通用业务路由器	台	2
			网络基础设施	套	2
			网络中心	个	2
		软件	数据库	套	5
			网上磋商系统	套	1
			网上竞价系统	套	1
			网上交易系统	套	1
			支付与结算系统	套	1
			交易分析与检测系统	套	1
			网络管理及安全	套	2
			系统运行平台	套	1
二	LED 及触摸屏信息发布系统	硬件	LED 显示屏	套	4
			触摸屏计算机	套	10
		软件	触摸屏和 LED 发布软件	套	2
三	综合管理系统	硬件	服务器	台	1
			5KV/8 小时 UPS	台	5
			客户机	台	10
			扫描仪	台	10
			传真机	台	10
			激光打印机	台	8
		软件	数据库	套	1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四	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软件	套	1
	合计				96

表 7 建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供电系统			8
1.1	变压器	S ₁₃ -500/10±2*2.5%/0.4	台	1

1.2	高压变电柜		台	1
1.3	低压变电柜		台	5
1.4	柴油发电机组	100KW	台	1
2	消防系统			4
2.1	消防水泵		台	2
2.2	排污泵		台	2
3	排风系统		套	2
4	安全监控系统		套	1
	合计			15

8、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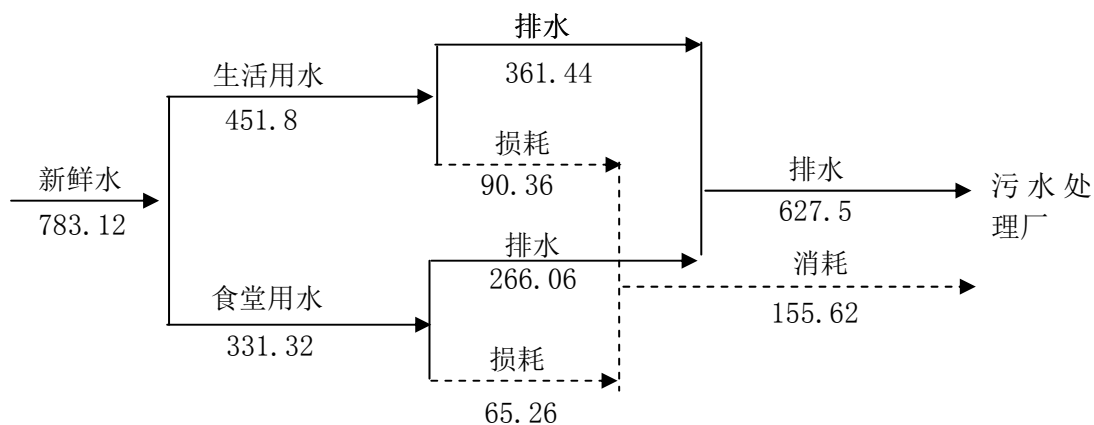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总用水量为 3.12t/d（783.12t/a），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其中生活用水按定额为 30 L/人·班，食堂用水按定额为 22L/人·餐，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可直接接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以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5t/d（627.5t/a），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可以直接接入，可以满足项目污水排放需求。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单位： t/a

(2) 供电

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 10kV 供电线路，本项目可直接接入，接入点为东环城路匝道市政供电线路，本项目拟购置 S₁₃-500/10±2*2.5%/0.4 变压器 1 台，可以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3) 供热

场区现无供暖设施，本项目拟采用 1 台 2t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年燃天然气量为 27.34 万 m³，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城市中压天然气（0.4MPa）干管，管径 DN400。本项目可直接接入，不设置天然气储罐，可以满足项目燃气需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全年工作日 251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11、项目投产日期

本项目预计 2019 年 6 月竣工验收。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现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区位

四平市位于东北松辽平原的吉林省南部，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 20'$ ，北纬 $43^{\circ} 11'$ ，东北与吉林省铁东区为邻，西南与辽宁省昌图县接壤，全市土地面积 14080km^2 ，市区面积为 741km^2 。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四平市地处松辽平原与长白山余脉丘陵地带之间，地形为东部低山丘陵，中部波状平原，西部平原三个地带。海拔高度为 120 至 440m，由东南向西缓降。四平市土地约占总面积 6%，丘陵占 15%，平原约占 79%。地质地貌为一级阶地和河漫滩，地质表面为冲积层或洪积黄土状粘土，下部为砂砾石，基部为白垩系地质。

3、气候、气象

四平市的气候条件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多风少雨，秋季晴朗，早晚温差大，冬季漫长，严寒少雪。年平均气温为 6.8°C ，最高气温为 36.1°C ，最低气温为 -30.0°C ，市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401.0mm 。市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2m/s ，春季平均最大风速为 11.2m/s 。年平均气压 995.1hpa 。

4、水文状况

四平市水资源总量为 22.99亿 m^3 ，其中全市多年平均河流径流量为 12.56亿 m^3 ，地下水资源为 11.4亿 m^3 。四平市河流分属辽河和松花江两大水系。辽河水系有东、西辽河、昭苏太河、条子河，松花江水系有伊通河，境内流长为 10km 以上的支流有 35 条，多属季节性河流。

东、西辽河流经四平境内河道长度分别为 184km、44.2km，昭苏太河流经境内河道长 85.7km，条子河为 78.6km。

四平市共建成水库、塘坝 360 座，其中大型水库一座，中型水库 16 座，塘坝 258 座，总控制面积为 6954km^2 ，库容为 22.77亿 m^3 。

四平市市区污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东辽河的二级支流一条子河，条子河平水期流量为 $0.517\text{m}^3/\text{s}$ 。流经市区的南北两条河流都具有流程短、流量小、河道窄、水

位浅的特点，旱季近于干涸，但因其上游处于低山丘陵区，暴雨之后，山洪猛泄，泥沙俱下，河水陡涨，水位往往从深不盈尺涨至 1-2m 甚至 3-4m，连雨过后，又复原貌。河水的补给方式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

市区地下水属地下潜水，主要埋藏在南河、北河两岸冲击层下部的砾层内，靠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东向西，与河水流向一致，地下水对各类混凝土基本无腐蚀作用。

5、自然资源

（1）森林资源

四平市森林总面积为 58292 hm^2 ，其中人工林占 5%，东部半山区占全市森林总面积的 50%以上，以乔木为主，共有十几个品种，中西部以农田防护为主，灌木中藤木构成了天然复层林的森林部落，并有大面积的优质用材林。

（2）草资源

四平市草场资源丰富，总面积为 21550 hm^2 ，其中利用的面积为 14390 hm^2 ，全市草场总产量为 213.47 万 t，牧草中优质牧草 38 种，占 21.4%，中等草场占 32%，低劣草场占 46.6%。

（3）矿产资源

四平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办起初具规模的矿山有大顶山硅质矿、铜矿、刘房子煤矿和钠基膨润土矿、双辽石英煤矿、四平沸石矿、莫里青硫铁矿、伊通煤矿、新家金矿、梨树五家户天然气资源以及四平山门金银矿，这些都给四平市人民带来了宝贵的财富。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由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四平同康心脑血管病医院项目》的监测数据，由于监测至今，本工程所在区域周围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厂区位置，本次评价拟在评价范围内共选取了 2 个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8 及附图 3。

表 8 评价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布设目的
1 [#]	条子河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m	了解区域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2 [#]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100m	

（2）监测项目

本项目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共计四项。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9 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535-2009

（4）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断面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W1	7.38	618	183	37.4
W2	7.26	154	47.5	8.91

（5）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河流水质功能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水质评价。利用监测断面 i

项水质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令比值 P_i 为 i 项指标的功能超标指数，由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水质单项标准指数评价公式：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j}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单项标准指数；

pH_j ——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6) 评价标准

本项目接纳水体条子河“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至“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100m 段”，水质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7) 评价结果分析

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 \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W1	0.19	30.9	45.75	37.4
W2	0.13	7.7	11.88	8.91

根据本次现状统计结果表可知，两个监测断面 COD、氨氮、BOD₅ 均有不同程度

的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29.9 倍、36.4 倍和 44.75 倍。其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一些未处理完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使氮、磷等营养物质过剩，导致水体的富营养化，从而水体中有机物、微生物量增多，导致地表水污染物浓度值（COD、氨氮、BOD₅）均超标。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条子河评价河段的水质较差，建议当地环保部门应加强管理，防止对条子河水体造成更大程度的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要求“每期监测时间，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 7 天有效数据，对于评价范围内没有排放同种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可减少监测天数。三级评价项目，应设置 2-4 个监测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符合导则要求。

（1）监测点布设

根据该项目厂区周围现状及当地主导风向的特征，本次评价在厂区周围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表 12 和附图 1。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本项目西南 1.7km 塔山村	了解项目所在地上风向环境空气现状
2#	本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
3#	本项目东北 1.1km 边沿子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 非甲烷总烃共四项。

（3）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10 日进行监测。

（4）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1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2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3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	-------	-------	--------------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mg/m^3 ；

C_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6) 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测点	项 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1 [#]	日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31-44	21-29	61-68	110—160
	1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28-45	19-31	—	—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29	36	45	0.13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9	16	—	—
2 [#]	日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35-43	20-31	63-72	12-17
	1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33-44	19-33	—	—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29	39	48	0.14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9	17	—	—
3 [#]	日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37-44	22-28	64-73	12-19
	1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31-46	21-29	—	—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29	35	47	0.16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9	15	—	—

由表 12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的 PM₁₀、SO₂、NO₂ 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日均标准 1.2 mg/m^3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及噪声功能区划，本次评价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声功能规划，本项目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故采用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9	43.9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2	4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9	44.5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3	43.1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级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厂区东侧隔 303 国道为筑城建材公司；南侧隔环路为长春吕驰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 100m 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位于东侧 580m 塔子沟村居民（约 112 户）；

表 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户数	距厂界距离	功能区划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塔子沟村	112 户	东侧 580m	二类	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边沿子	160 户	东北侧 1.1km		
	河夹信子四社	250 户	北侧 2.1km		
	北河东	55 户	东侧 1.3km		
	小河西	50 户	东南侧 2.1km		
	小泉眼沟	20 户	东南侧 1.7km		
	河夹信子五社	56 户	西北侧 1.6km		
	申家屯	57 户	西南侧 1.3km		
	南山崴子	48 户	西南 2.1km		
地表水	条子河	—	北侧 0.6km	III类	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	—	—	2 类	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1）尽可能节约用水，控制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保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及水域功能（III类）不受影响。

（2）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保护评价区域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确保本项目废气产生区域——检测车间通风换气状态良好，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4）控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5）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做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及运输环境管理工作，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故环境空气中 PM_{10} 、 SO_2 、 NO_2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摘要) 单位: mg/m^3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PM_{10}	SO_2	NO_2	PM_{10}	SO_2	NO_2
数值	—	0.50	0.20	0.15	0.15	0.08

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3$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3$ 作为计算依据。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3$ ，长期为 $20mg/m^3$ 。我国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标准为 $4mg/m^3$ ，一般情况下，质量标准要小于厂界标准，因此采用 $2mg/m^3$ 作为小时标准， $1.2mg/m^3$ 作为日均标准， $0.2mg/m^3$ 作为年均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条子河为Ⅲ类水体，故建项目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 20	mg/L	
BOD5	≤ 4	mg/L	
氨氮	≤ 1.0	mg/L	

3、声环境

环境要素	标准级 (类)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声环境	2 类	时间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值 dB (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三级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400	—	
废气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NO _x	0.12					
		燃气锅炉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0	200		
		食堂油烟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噪声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源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限值 dB (A)	夜间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	等效声级	70	55	GB12523-2011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吉环办字[2015]64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其附件中明确指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编制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排污量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值，具体如下 SO₂、NO_x及烟尘，SO₂排放量为 0.11t/a，NO_x排放量为 0.51t/a 烟尘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鉴于员工绝大多数为四平市人口，不会增加区域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因此，不必分配总量控制指标，而由当地环境保护局对市区的生活污水统一掌握，便于生活污水的统一治理和削减。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锅炉烟气达标后排放量 SO₂ 0.11t/a，NO_x 0.51t/a 烟尘 0.066t/a。上述总量指标建议值需经四平市环保局平衡，可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二手车交易

本项目服务楼及展厅，主要经营二手车交易，不涉及汽车维修等服务。二手车交易过程详见图 1。



图 1 本项目二手车交易工作流程

2、检车线

本项目建设 4 条机动车检测线，且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对其进行维修维护等，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为电子仪表检测仪器，检测过程无涉及化学药品，检测过程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检测过程只有汽车尾气及噪声产生。项目检测工艺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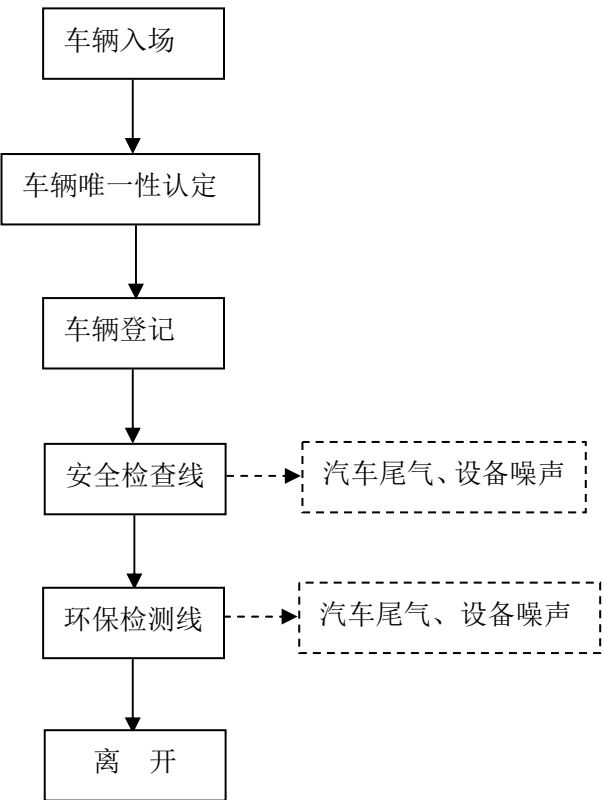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检车工作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辆入场

送检机动车应清洁，无明显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轮胎完好，轮胎气压正常且胎冠花纹中无异物，发动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装有转载诊断系统（OBD）的车辆，不应有与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对达不到以上基本要求的送检机动车，告知送检人整改，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检验。

同时检验时，应提供送检机动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 车辆唯一性认定

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核查，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的拓印膜，以确认车辆的唯一性。

（3） 车辆登记

外检合格的车辆，车主到检测大厅通过工作人员登记当前需要检查车辆的相关信息，如车牌号码、车主单位及姓名，所属区县、汽车车牌、汽车型号、营运证号、发动机号等。计算机自动判断该车初检或复检，并确定本次检测项目。同时，系统还提供登记过的车辆的数据注销功能。

（4） 车辆安全性检查

登记合格的车辆进入安全检测线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工作人员依次对车辆进行底盘检测、灯光检测、侧滑检测、平板制动台。

（5） 车辆环保检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保检查简易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简易瞬态工况法是使用汽车底盘测功机等设备，通过在转鼓试验台上模拟汽车在道路上的实际行驶状况，对汽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测试的一种方法。相对于传统的双怠速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仅具有较高的识别率，能够测量出汽车排放污染物的质量，并且具有检测效率高，检测费用和设备费用都较低等优点。

① 基本原理

汽车排气质量分析系统在传统尾气浓度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加上流量分析的功能，根据尾气的浓度与流量计算得到尾气排放的质量。稀释气体由排放尾气和环境空气混合而成，利用空气中的氧气浓度数据，废气分析仪测得的尾气中 O_2 浓度以及稀释气体中的 O_2 浓度，可以得到进入流量计的排放尾气被空气稀释的比例；流量测量的结果经温度和压力修正，获得标准体积流，结合尾气的稀释比例，进而计算排放尾气的实际流量。根据尾气的成份浓度（由五气分析仪测量得到）和尾气的流量，测出汽油车尾气中排放污染物的质量含量。此数据和底盘测功机测得的发动机实际输出功率相结合，可实时分析车辆在道路负荷工况下排气污染物的排放质量，对于全面评价车辆的排放状况、估算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制定切实可行的机动车污染控制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② 主要设备

简易瞬态工况法的设备主要包括：底盘测功机、废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使用不同仪器可在一条检测线上分别检测汽油车和柴油车。

a. 底盘测功机

底盘测功机主要用于模拟车辆道路行驶的各种工况，要求能够模拟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加速惯量，即底盘测功机通过控制功率吸收单元模拟车辆在道路上匀速和加速工况，减速工况只通过基本飞轮部分模拟，或者能够模拟车辆在道路行驶的全惯量。

b. MQW-50A 型废气分析仪

MQW-50A 型废气分析仪主要用于机动车汽油发动机排放废气中的 HC、CO、 CO_2 、 O_2 及 NO 浓度测量，采用进口 HORIBA 光学平台，利用不分光红外吸收原理（NDIR）测量 CO、HC、 CO_2 浓度，同时可采用电化学传感器测量 O_2 、NO 浓度。

c. MQY-200 不透光烟度计

不透光烟度计，是用于检测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中可见污染物的便携式智能化仪器。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为 12 个月,由于建设施工时间较长,其环境影响不可忽视。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施工过程中外购商品混凝土,粉尘来源主要为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废气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在主体施工和装修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工程钻机、电锯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此类噪声源特征比较明显,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其数据可用类比方法获得。

(3)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清洗排放的生活污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 施工中将占用当地土地,会造成土地表层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

(6) 由于施工期各种工程车辆较多,会对当地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压力。

2、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

(1) 废气

①汽车尾气

本项目检测车间为封闭式,通风情况良好,在汽车检测过程中处于发动状态,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经类比调查,一般汽油和柴油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₂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19。

表 19 汽车尾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

名称	HC	颗粒物	CO	NO ₂	单位
燃汽油	24.6	11.2	118.8	105.2	g/h
燃柴油	38.9	30.9	80.5	226.0	g/h
均 值	31.8	21.1	99.7	165.6	g/h

本项目每年检测各类机动车约 50000 辆,每辆的检测时间约 5min,则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HC: 0.13303t/a、颗粒物: 0.088352t/a、CO: 0.41666t/a、NO₂: 0.69276t/a。

②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燃气锅炉供给，天然气用量为 27.34 万 m³/a。天然气组分见下表 20。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详见表 21。

表20 天然气组分

组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i-C ₄ H ₁₀	n-C ₄ H ₁₀	N ₂	CO ₂	H ₂ S	He
摩尔分数 (%)	94.7	0.55	0.08	0.01	0.01	1.90	2.71	0.02	0.02

表 21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废气量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末端处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常压)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直排	139854.2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烟气量Q=燃气量×烟气量产物系数=27.34×139854.28=3.8×10⁶m³

(1) 烟尘

燃烧 10000m³ 的天然气，产生 2.4kg的烟尘，则烟尘排放量为 0.066t/a。

(2) 氮氧化物

NO_x产生量如下：

$$G_{NOx} = K_i \times W / 1000$$

式中：G_{NOx}——氮氧化物排放量（t）；

K_i——污染物i的排放系数，kg/万m³；

W——耗量，t；

代入上式：G_{NOx} = 18.71 × 27.34 / 1000 t/a = 0.51 t/a

经计算，工程建成后锅炉烟气中总氮氧化物理论排放量为0.51t/a、

(3) 二氧化硫

SO₂产生量如下：

$$G_{\text{SO}_2} = 0.02S \times W$$

式中： G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t）；

W——耗量，t；

S——天然气中全硫份含量（%）

代入上式： $G_{\text{SO}_2} = 0.02 \times 200 \times 27.34 / 1000 = 0.11 \text{t/a}$

经计算，工程建成后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理论排放量为0.11t/a。

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烟尘	3.8×10^6	0.066	18
	NO _x		0.51	134
	SO ₂		0.11	29

由上表可知锅炉烟气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5m，故烟囱高度不低于 13.5m、出口内径 0.3m 的烟囱排入大气中，可达标排放。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食堂设有两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类比调查，目前人均日耗色拉油量约 30g，就餐人按 60 人计，该项目年耗色拉油量 0.45t。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按日进行烧炸工况 3 小时计，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 0.013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食堂安装一台排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油烟量为 0.0026t/a，

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检测设备噪声值较低，一般为 65-75dB（A）；受检车辆在怠速工况下噪声值约为 60-76dB（A），在鸣笛下噪声值瞬间可达 78-85dB（A）。

（3）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 2.5t/d（627.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361.44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06t/d（266.0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产生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61.44	250	0.09	180	0.065	200	0.072	30	0.011	—	—
食堂废水	266.06	350	0.09	250	0.066	300	0.08	30	0.008	51.3	0.014
合计	627.5	287	0.18	209	0.131	242	0.152	30	0.019	22	0.014

本项目综合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废水经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市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条子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对其进行维修维护等，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网络交易服务、安全监控等软硬件系统无需配备蓄电池组等设备，故无危废产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3t/a，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锅炉烟气	烟尘	18mg/m ³ , 0.066t/a	18mg/m ³ , 0.066t/a
		NO _x	134mg/m ³ , 0.51t/a	134mg/m ³ , 0.51t/a
		SO ₂	29mg/m ³ , 0.11t/a	29mg/m ³ , 0.11t/a
	汽车尾气	HC	0.13303t/a	0.13303t/a
		颗粒物	0.088352t/a	0.088352t/a
		CO	0.41666t/a	0.41666t/a
		NO ₂	0.69276t/a	0.69276t/a
	食堂	餐饮油烟	8.6mg/m3、0.013t/a	1.73mg/m3、0.002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287mg/l、0.18t/a	287mg/l、0.18t/a
		BOD ₅	209mg/l、0.131t/a	209mg/l、0.131t/a
		SS	242mg/l、0.152t/a	242mg/l、0.152t/a
		氨氮	30mg/l、0.019t/a	30mg/l、0.019t/a
固体废物	厂内职工	生活垃圾	7.53t/a	0
噪声	通过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安装消声器，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755 m ² ，在平整土地过程中，由于土壤翻动，土质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将造成短时间内的水土流失。但由于地表植被覆盖率较低，随着厂区内土地固化及绿化工作的实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着工程结束而消失。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为 1 年，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1）各种施工机械，如汽车、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工程钻机、电锯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幅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2）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尾气、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由于施工期各种工程车辆较多，可能会对当地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压力。

（4）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施工中表面土壤的翻动，造成土地表层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声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详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 米处平均 A 声级 dB (A)
挖掘机	82
推土机	76
混凝土搅拌机	84
起重机	82
卡车	85

由表 24 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学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25 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源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限值 dB (A)	夜间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	等效声级	70	55	GB12523-2011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 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 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 = L_1 - 201gr_2 / 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 = L_1 - L_2 = 201gr_2 / 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 结果见表 26。

表 26 噪声随距离衰减量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 (A)	0	14	20	23	26	28	32	36

若按表 24 所列噪声最高的挖掘机计算,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挖掘机	85	71	65	62	59	57	55	53	51	49

由表 21 计算结果可知, 白天施工机械噪声超标仅在 100m 范围内, 为保护居民不受噪声影响, 建议厂区采用声屏障等措施后对人群产生直接影响较小。

2.2 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 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 据资料介绍, 当灰尘含水率为 0.5% 时, 其启动风速为 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 一般情况下, 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 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 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调查, 在风速为 3.5m/s 时,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见表 28。

表 28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 mg/m^3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可见,在有风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本环评建议施工场地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每天定期洒水,禁止大风天施工,同时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等措施来减缓施工扬尘源强,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的抑尘防尘网或防尘布,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建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流密集的区域,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或限速行驶等措施来降低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相应消失。

2.3 固体废物

主要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将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其量较难计算。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text{d}$ 计算,施工高峰期每天约 50 人在工地,则施工人员每天可产生 $25\text{kg}/\text{d}$ 的生活垃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且统一处理。

2.4 地表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

本项目工程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40\text{L}/\text{人}$ 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7\text{m}^3/\text{d}$,施工期约 12 个月,年共排放生活污水 $621\text{m}^3/\text{a}$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表 29。

表 29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量	COD	BOD_5
年排放量	$621\text{m}^3/\text{a}$	0.19 t/a	0.11 t/a

3、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土地植被被破坏，土地翻动，可能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现象。施工过程中表层土壤翻动会对该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在短期内，土壤流失增加明显，具有分散性、短期性及不均衡性，但随着工程的竣工投产和土地固化，水土流失现象将逐渐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①汽车尾气

本项目检测车间为封闭式，通风情况良好，在汽车检测过程中处于发动状态，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经类比调查，一般汽油和柴油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₂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30。

表 30 汽车尾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

名称	HC	颗粒物	CO	NO ₂	单位
燃汽油	24.6	11.2	118.8	105.2	g/h
燃柴油	38.9	30.9	80.5	226.0	g/h
均 值	31.8	21.1	99.7	165.6	g/h

本项目每年检测各类机动车约 50000 辆，每辆的检测时间约 5min，则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HC：0.13303t/a、颗粒物：0.088352t/a、CO：0.41666t/a、NO₂：0.69276t/a。

为进一步减轻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防止检测车间尾气污染，评价要求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a. 项目须在前一辆车检测完驶出后再进入下一辆，业务检测微机室需加强封闭，加强近距离检测人员的防护和车间通风。项目在小车及货车检测线各设置通风装置。用于车间内通风。

b. 加强项目区道路的管理，人车分流，停车场需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减少怠速带来的汽车尾气影响。

c. 进一步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活用热拟采用 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年燃天然气量为 27.34 万 m³，锅炉运行将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及 NO_x，根据《第

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计算，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锅炉烟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经高度不低于 13.5m、出口内径 0.3m 的烟囱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3\text{t}/\tex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食堂安装一台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大于 8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油烟量为 $0.0026\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周围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④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厂址所在地环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31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g/h)	标准浓度限制 (mg/m^3)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车间	HC	57	28	3	96.25	0.5	无超标点
	CO				63.75	10	无超标点
	NO_x				503.75	0.25	无超标点
	颗粒物				302.5	2.0（日均值）	无超标点

本项目 HC、CO、 NO_2 、颗粒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⑤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

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根据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和厂址所在地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31。

表 32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车间	HC	57	28	3	0.13303	0.022	50
	CO				0.088352	0.137	50
	NO _x				0.41666	1.999	50
	颗粒物				0.69276	0.133	50



图 3 HC 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图



图4 NO₂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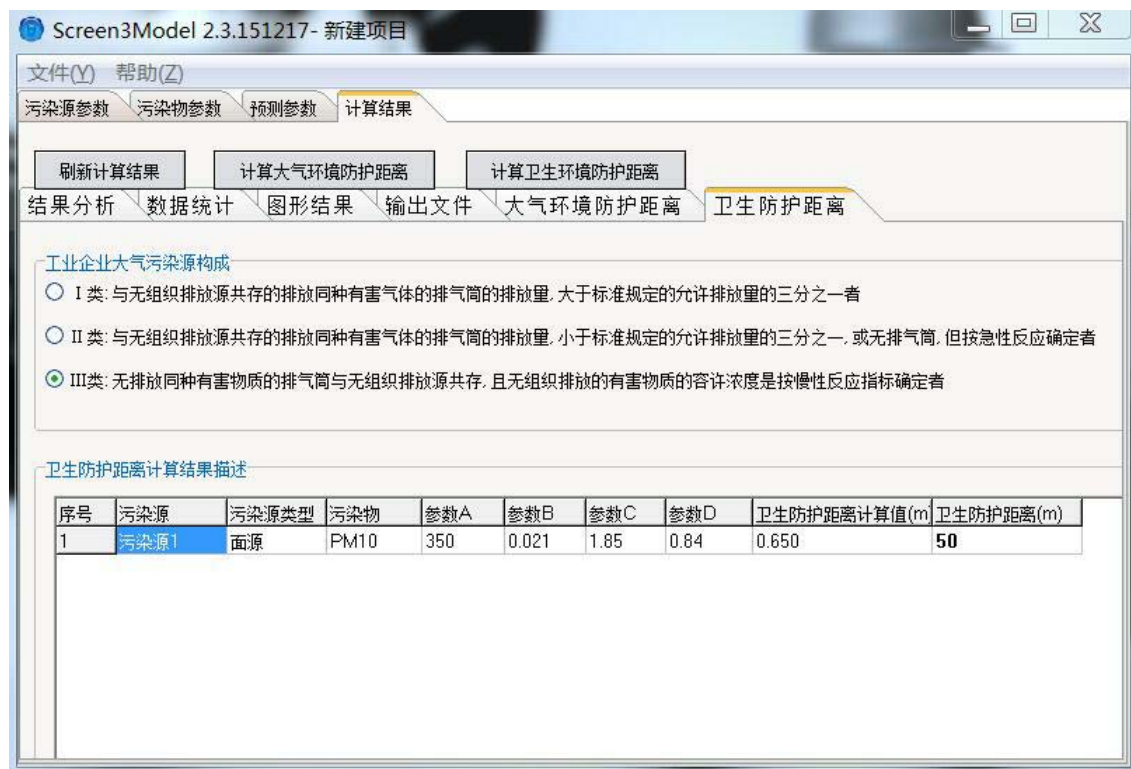


图5 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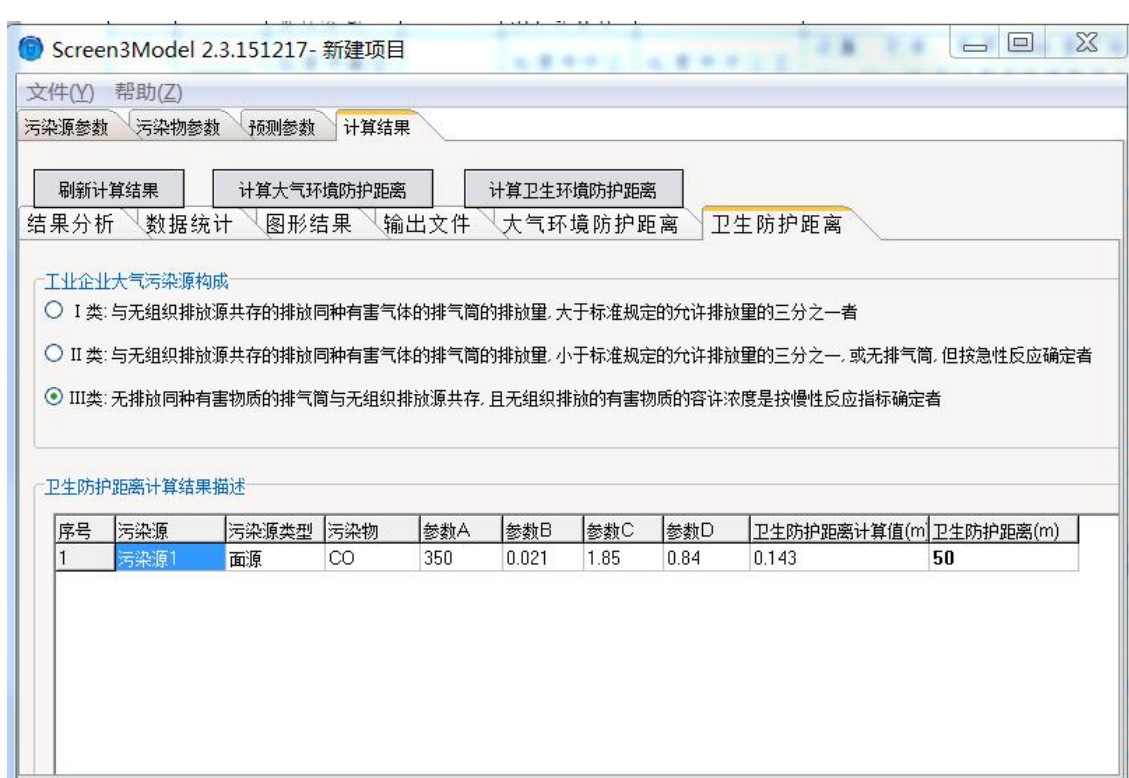


图6 CO 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图

经计算，以HC为计算源强，机动车检测中心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NO₂为计算源强，机动车检测中心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颗粒物为计算源强，机动车检测中心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CO为计算源强，机动车检测中心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GB/T13201-91规定，其卫生防护距离应以机动车检测中心为中心周围100m范围为其卫生防护距离。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范围见附图2。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产生量为2.5t/d（627.5t/a）。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87mg/l，BOD₅：209mg/l，SS：242mg/l，氨氮：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废水经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市污水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条子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A) 之间；检测设备噪声值较低，一般为 65-75dB(A)；受检车辆在怠速工况下噪声值约为 60-76dB(A)，在鸣笛下噪声值瞬间可达 78-85dB(A)。

①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_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m；

A —环境因素衰减量，dB(A)（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专用房内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且厂区有花草树木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 A 取值为 20 dB(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_{总}}$ —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dB(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全厂噪声声压级约为 88dB(A)，在预测厂房内噪声源对厂房外影响时，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

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20 dB (A)。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2.9	43.8	53.4	是
南厂界	53.2	43.7	53.66	是
西厂界	53.9	43.1	54.25	是
北厂界	54.3	49.1	55.45	是

由表 26 可知，拟建工程投产后，由于各厂界周围声环境背景值较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影响周围居民。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对其进行维修维护等，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3t/a，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检测	汽车尾气 (HC、 颗粒物、CO、NO ₂ 等)	保持检测车间通风良 好	最大限度减少对地 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锅炉烟气	烟尘、NO _x 、SO ₂	—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市政污水处理厂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
噪 声	通过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安装消声器，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建设中预留绿化面积，在建成后，管理所四周要设高大乔木隔离带，管理所内全部裸地都要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法。即美化环境又起到减轻污染的作用，为职工创建清洁、安静、优美的劳动和生活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影响减缓措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周围施工材料的堆放，散粉、粒状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和散放建材时，若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扬尘。出入工程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至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需爆破拆除作业的，应当在爆破拆除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位于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及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第七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中规定：

①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配合）

②强化城市道路建设保洁。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有效防止扬尘污染。进一步

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和精细化清扫保洁水平，扩大机械化清扫除尘和洗扫作业面，增加重点街路、工程周边街路及重点部位高压冲洗和洒水降尘频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③推进城市绿化硬化。继续推进城市及周边道路绿化、单位及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绿道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和硬化面积。到 2017 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裸露地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②施工中各种堆料使用苫布遮盖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③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

④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

⑤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通过以上的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施工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③减低人为噪声；

④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在居民区一侧必须设立声屏障。

（3）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7\text{m}^3/\text{d}$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由于施工废水排放量较少，其中污染物成分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预计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4）施工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垃圾集中清运，施工现场地面的碎砖石以及装修废弃物应清理干净，为日后的项目区绿化做好准备。

（5）交通运输

对于施工车辆可能给当地交通带来的压力，可在安排施工车辆时做到统筹安排，合理调控，尽量将建筑物资和材料的运输安排在车流量较小的时间进行，可缓解当地交通拥塞现象。

2. 营运期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活用热拟采用 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年燃天然气量为 27.34万 m^3 ，锅炉运行将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及 NO_x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计算，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锅炉烟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经高度不低于 13.5m、出口内径 0.3m 的烟囱排入大气中。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由于产生量较少，检测车间为全封闭式，但是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通风性能较好，对工作人员及厂区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再进行其他废气处理措施。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食堂安装一台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大于 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其油烟量为 0.0026t/a，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周围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废水经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市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条子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四平市西部，南河和北河汇合口下游约 500m 处。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投入使用，提标改造已经完成，现日污水处理能力 9 万 m³，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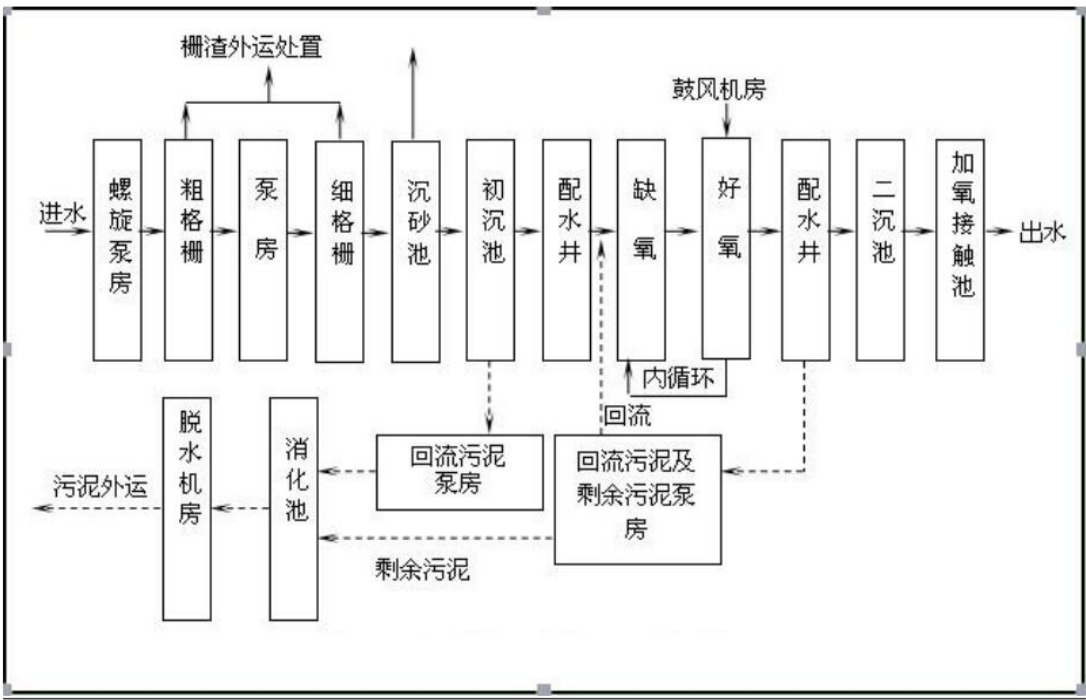


图 7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四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8 月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数据可知，其现有尾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指标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2016.8.15	9:00	7.41	1.04	27
	10:00	7.32	1.06	28
	11:00	7.56	1.02	30
	14:00	7.50	1.05	27
	日均值	—	1.04	28

由上表可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扩建规模为 9 万 m³/d),预计年底投入运营,二期建成投产后,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8 万m³,可见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位于四平市外环内,属于四平市中心城区范围,在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场区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工后,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检测设备噪声值较低,一般为 65-75dB(A);受检车辆在怠速工况下噪声值约为 60-76dB(A),在鸣笛下噪声值瞬间可达 78-85dB(A)。在经厂房墙壁隔声后,可使源强声衰减。

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基础等措施,采用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该种声源控制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10-15dB(A)。

③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通过以上的措施可使噪声源降至 60dB(A)以下,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对其进行维修维护等，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三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以铁东区为基点向各乡镇辐散，有效改善了该区无规范化、正规化的汽车检测管理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升粮交通、物流、销售等多个环节，最大限度地提高货物流转效率，对发展地区交通和谐环境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企业在发展自身实力的同时，还将带动机动车维修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1692.65 万元，年营业收入 2668.83 万元，利润总额 1464.26 万元，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环境损益分析

(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1	施工期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建立临时声障	满足GB12523-2011《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1
3		废气	扬尘	及时清扫、洒水	达标排放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5	运营期	噪声	汽修等设备	降噪、隔声、减振处理	符合2类标准要求	5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7		废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不低于13.5m高烟囱	达标排放	10
8			汽车尾气	通风设施	达标排放	5
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2
10		周围环境	绿化	绿化面积11500m ² ，	降噪、减尘、美化环境	33
总 计						63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可达到有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故企业应做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专款专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中可能对存在的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区域环境质量，其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②在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检测车间的通风性较好，本项目的废气对地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对生产使用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职工的工作环境和厂区附近的声环境质量。

④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有利于工厂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这对改善企业的生产环境和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环保验收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本项目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1	噪声	汽车检测设备	隔声、减振处理、绿化、距离衰减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4	废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不低于13.5m高烟囱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5		汽车尾气	通风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7	厂区绿化	厂区环境	植树、种草	降噪、减尘、美化环境

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监督和检查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环境空气的影响，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工程建设同步实施，使环保措施得以具体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确保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相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得到落实，需制定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使工程建设各时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环境建设的“三同时”方针，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把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环境监理

实施环境监理的目的是使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督、管理责任分明，目标明确，环境监理工作应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以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保证施工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合同条款切实得到落实。通过在施工期对工程环境保护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施工承包合同中环境条款的履行，现场监督检查，使环境问题，包括潜在问题能提前防范，已发生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得到妥善处理，从而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要求。

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单位配 1 名~2 名监理工程师，施工环境监理工程应由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且具有一年以上施工环境监理工作经历

验的人员担任。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 负责编制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环境空气质量、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噪声控制等内容；

(2) 按工程承包合同督促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检查承包单位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整改措施；

(4) 负责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竣工验收。

3、拟建项目排污汇总

本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祥见表 37。

表 37 污染源排放清单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效率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汽车尾气	HC	31.8 g/h	0.13303	保持检测车间通风良好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CO	21.1 g/h	0.41666			
		颗粒物	99.7 g/h	0.088352			
		NO ₂	165.6g/h	0.69276			
	锅炉烟气	烟尘	18mg/m ³	0.066	不低于高13.5m 烟囱排放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134mg/m ³	0.51			
		SO ₂	29mg/m ³	0.11			
	食堂	餐饮油烟	1.73mg/m ³	0.0026	油烟净化装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87mg/L	0.18	市政污水处理厂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BOD ₅	209mg/L	0.131			
		SS	242mg/L	0.152			
		氨氮	30mg/L	0.019			
固废	生活垃圾		—	7.53	定点存放，定期清运送往废物堆场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并增设隔音罩			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8。

表 38 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监测	TSP	大气现状中的监测点位	1 次/年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声环境质量	噪声	项目涉及的敏感点	2 次/年		
营 运 期	大气环境监测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上风向、项目地、下风向	每年一次，每次 7 天。		
	汽车尾气	HC、颗粒物、CO、NO ₂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每半年一次，每次 3 天。每天 2 次		
	食堂	食堂油烟	排气筒	每年一次，每次 3 天。每天 2 次		
	锅炉烟气	烟尘、NO _x 、SO ₂	烟囱排气筒	每半年一次，每次 3 天。每天 2 次		
	声环境质量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和涉及的敏感点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按昼间、夜间各 1 次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厂址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5755m²，建筑面积 33596m²。建成后年监测机动车 50000 辆，机动车交易场停车 25000 辆/年，交易机动车 12500 辆/年（其中现场交易 7500 辆，网上交易 5000 辆），机动车评估 7500 辆/年，展厅租赁车位 336 个/年。总投资为 11692.6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各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声环境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周围居民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说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

两个监测断面 COD、氨氮、BOD₅ 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29.9 倍、36.4 倍和 44.75 倍。其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一些未处理完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使氮、磷等营养物质过剩，导致水体的富营养化，从而水体中有机物、微生物量增多，导致地表水污染物浓度值（COD、氨氮、BOD₅）均超标。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条子河评价河段的水质较差，建议当地环保部门应加强管理，防止对条子河水体造成更大程度的污染。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废水经场区内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南侧东环城路匝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平

市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条子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锅炉烟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HC、颗粒物、NO₂、CO 等，由于产生量较少，且检测车间的通风性良好，故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NO_x、SO₂，锅炉烟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经高度不低于 13.5m、出口内径 0.3m 的烟囱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笛检测过程等，采取降噪、减噪措施后，对操作人员及外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综上所述，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可行性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中第 10 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项目选址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厂区东侧隔 303 国道为筑城建材公司；南侧隔环路为长春吕驰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 100m 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位于东侧 580m 塔子沟村

居民（约 112 户）；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选址不敏感。

③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有检测线、汽车展厅、办公楼等，办公楼位于上风向处，有效的避免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厂区办公人员的影响，厂区布局较合理。

④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根据四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四平市二〇一七年第四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商服用地。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件。

5、总量控制指标可达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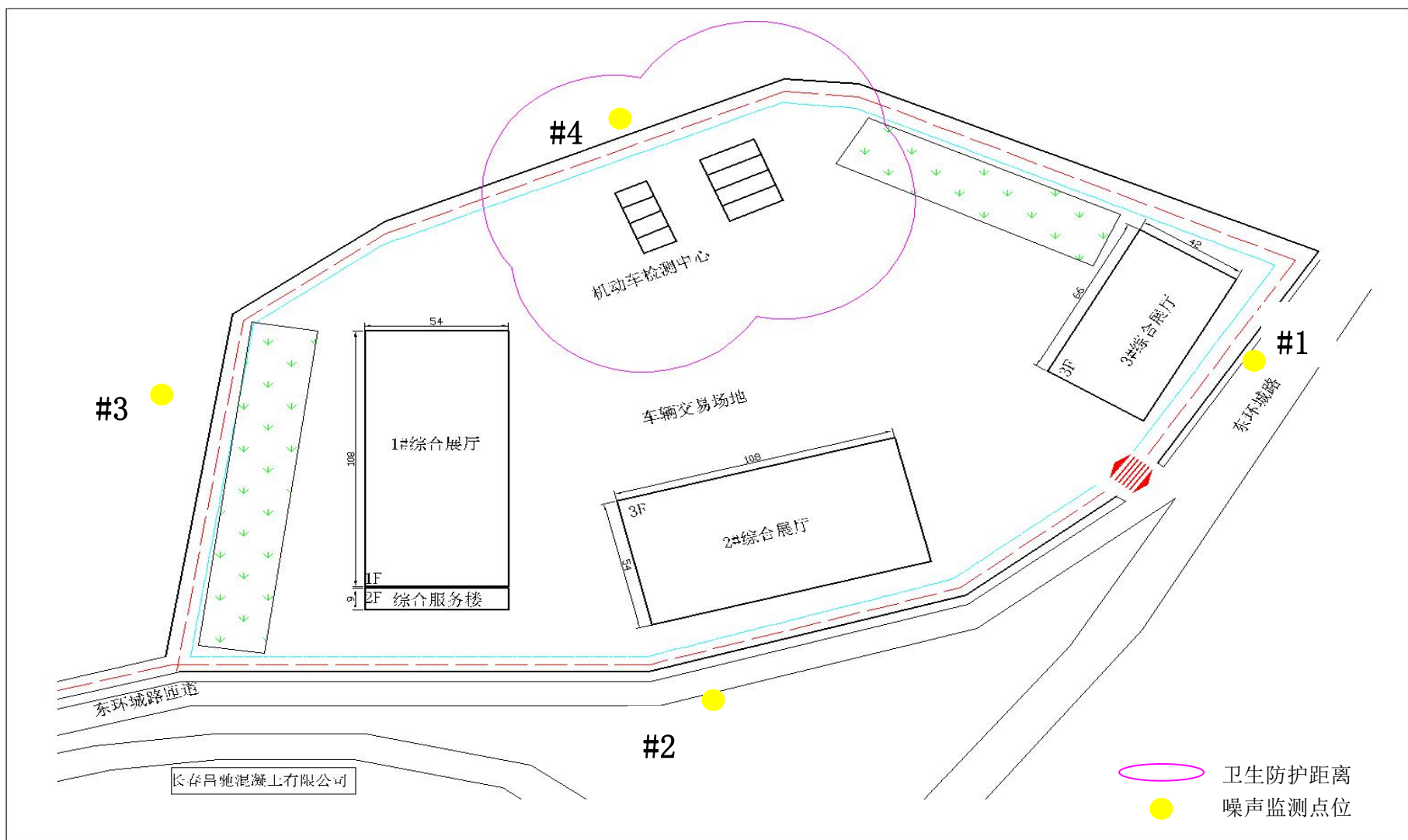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锅炉烟气达标后排放量 SO_2 0.11t/a， NO_x 0.51t/a 烟尘 0.066t/a。上述总量指标建议值需经四平市环保局平衡，可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总体规划，投入使用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都比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投产后，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此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170911-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1357E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8.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9.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四平市铁东区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噪声：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2017 年 09 月 11 日
采样人员：田铎、李梦莹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7.09.04	晴	25	93.5	35	2.7	西南风
2017.09.05	多云	23	93.8	38	2.9	南风
2017.09.06	晴	25	94.2	34	3.2	西北风
2017.09.07	晴	27	94.5	33	3.1	西南风
2017.09.08	多云	23	94.6	39	2.6	西南风
2017.09.09	晴	21	95.2	36	2.8	西南风
2017.09.10	多云	24	95.6	41	2.5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SO ₂ 、N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S-ZWGD-01
PM ₁₀	电子天平	PTF-FA100	S-TP-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L96	S-QXSP-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A1			A2			A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7. 09. 04	02:00	0.042	0.024	--	0.038	0.026	--	0.046	0.026	--
	08:00	0.045	0.028	--	0.039	0.027	--	0.041	0.027	--
	14:00	0.044	0.026	--	0.041	0.029	--	0.045	0.025	--
	20:00	0.043	0.027	--	0.042	0.030	--	0.043	0.028	--
	日均值	0.044	0.026	0.061	0.040	0.028	0.063	0.044	0.027	0.064
2017. 09. 05	02:00	0.035	0.023	--	0.042	0.029	--	0.042	0.024	--
	08:00	0.034	0.024	--	0.043	0.031	--	0.041	0.023	--
	14:00	0.035	0.025	--	0.044	0.032	--	0.040	0.024	--
	20:00	0.034	0.024	--	0.041	0.033	--	0.039	0.026	--
	日均值	0.035	0.024	0.064	0.043	0.031	0.066	0.041	0.024	0.065
2017. 09. 06	02:00	0.039	0.026	--	0.039	0.028	--	0.038	0.028	--
	08:00	0.041	0.027	--	0.038	0.029	--	0.036	0.029	--
	14:00	0.042	0.028	--	0.038	0.026	--	0.037	0.026	--
	20:00	0.039	0.027	--	0.037	0.027	--	0.035	0.028	--
	日均值	0.040	0.027	0.068	0.038	0.028	0.069	0.037	0.028	0.067
2017. 09. 07	02:00	0.035	0.023	--	0.041	0.025	--	0.033	0.025	--
	08:00	0.036	0.022	--	0.042	0.024	--	0.034	0.024	--
	14:00	0.033	0.023	--	0.043	0.023	--	0.032	0.023	--
	20:00	0.031	0.022	--	0.041	0.026	--	0.034	0.024	--
	日均值	0.034	0.023	0.065	0.042	0.025	0.071	0.033	0.024	0.069
2017. 09. 08	02:00	0.028	0.021	--	0.039	0.019	--	0.031	0.023	--
	08:00	0.031	0.022	--	0.038	0.021	--	0.035	0.021	--
	14:00	0.033	0.023	--	0.037	0.022	--	0.032	0.023	--
	20:00	0.031	0.019	--	0.036	0.023	--	0.033	0.022	--
	日均值	0.031	0.021	0.067	0.038	0.021	0.072	0.033	0.022	0.071
2017. 09. 09	02:00	0.038	0.025	--	0.033	0.019	--	0.036	0.021	--
	08:00	0.039	0.026	--	0.034	0.018	--	0.038	0.023	--
	14:00	0.041	0.024	--	0.038	0.021	--	0.039	0.022	--
	20:00	0.040	0.025	--	0.035	0.020	--	0.040	0.024	--
	日均值	0.040	0.025	0.066	0.035	0.020	0.068	0.038	0.023	0.073
2017. 09. 10	02:00	0.041	0.026	--	0.039	0.026	--	0.041	0.025	--
	08:00	0.042	0.028	--	0.040	0.025	--	0.042	0.026	--
	14:00	0.043	0.029	--	0.042	0.024	--	0.043	0.027	--
	20:00	0.044	0.031	--	0.041	0.023	--	0.044	0.028	--
	日均值	0.043	0.029	0.063	0.041	0.025	0.069	0.043	0.027	0.072

说明: A1 ---本项目西南 1.7km 塔山村,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A2 ---项目所在地;
A3 ---本项目东北 1.1km 边沿子,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续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A1	A2	A3
2017.09.04	日均值	0.12	0.14	0.18
2017.09.05	日均值	0.15	0.16	0.19
2017.09.06	日均值	0.13	0.17	0.14
2017.09.07	日均值	0.14	0.15	0.12
2017.09.08	日均值	0.16	0.13	0.14
2017.09.09	日均值	0.13	0.12	0.16
2017.09.10	日均值	0.11	0.16	0.13

说明：A1 ---本项目西南 1.7km 塔山村，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A2 ---项目所在地；
A3 ---本项目东北 1.1km 边沿子，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7.09.04	D1 东厂界外 1m 处	52.9	43.9
	D2 南厂界外 1m 处	53.2	44.2
	D3 西厂界外 1m 处	53.9	44.5
	D4 北厂界外 1m 处	54.3	43.1

(以下空白)



编制：朱成博 审核：张姝 签发：杨丽

日期：2017.09.11 日期：2017.09.11 日期：2017.09.11



20140705170

No: ZSJC(2016)HJ003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同康心脑血管病医院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 3、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 4、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 5、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 6、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监测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369913

传 真：0431-81369913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JC(2016)HJ003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四平同康心脑血管病医院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 ☒ 评定 ☐ 仲裁 ☐
监测内容	地表水
监测点位	★1#条子河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条子河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1km)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氨氮
监测频次	1次/天, 1天。
监测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时间	2016年1月3日
完成时间	2016年1月8日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JC(2016)HJ003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地表水及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FE20
	COD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表 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氨氮
2016年1月3日	★1#条子河(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7.38	618	183	37.4
	★2#条子河(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1km)	7.26	154	47.5	8.9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梁海阳

审核人: 王书廷

授权签字人: 徐素娟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6年1月8日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后审查意见

环评单位（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均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但须进一步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适用范围，明确食堂中基准灶头数和油烟净化最低去除效率；除此之外该环评文件满足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同意环评单位上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专家组长：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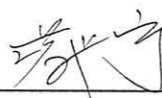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5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1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6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四、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王笑晗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评 审 日 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8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4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3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3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四平市区域汽车服务市场发展需要，经预测，在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后，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可行。

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修改建议：

1. 建议细化有关综合服务楼和三个展厅的环境影响调查和分析，说明项目一班倒的 60 个员工是否有餐饮食堂并补充相关环境评价内容。

2. 建议补充调查项目燃气锅炉用的天然气来源和途径，并补充相关的环境影响调查和分析等内容，如有必要，补充风险评价。

3. 建议细化说明项目两套通风装置情况，并结合相关标准估算和细化车辆检测车间废气污染调查和分析内容。

4. 复核燃气锅炉污染分析内容，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和量，说明项目网络交易服务、安全监控等软硬件系统是否配备蓄电池组等产生危废的设备。

5. 校核、完善相关文字和图表，补充必要附件。

王兴合

2017.9.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孙振宇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9月2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结论可信。

三、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 1、结合图件，明确项目周围企业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核对声功能区。核对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 2、明确用水人数及用水指标，补充水平衡，细化拟依托污水厂内容。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重点核对有无危废产生。
- 3、补充天然气成分及来源，明确有无存储，如存储补充风险评价内容，复核烟气量及污染物产排量。复核汽车尾气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详细分析汽车尾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分析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合理性。
- 4、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分析采用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及代表性。核对地表水超标原因。
- 5、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结合四平市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 6、结合《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 7、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规范附图。完善基础信息表。

梁振宇 2017.9.25

四平市人民政府

四政函〔2017〕416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四平市东环城路全互通式立交桥 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四平市东环城路全互通式立交桥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四规条件〔2017〕97号）收悉。经市规划技术审查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平市东环城路全互通式立交桥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四平市项目建设规划条件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将批准后的规划条件提供给国土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四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四国土资预审字[2017]48号

关于四平市二〇一七年 第四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我市二〇一七年第四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批次共1宗，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子镇塔子沟村，拟用地总面积6.4479公顷。此次征1#、2#地块，面积为4.5755公顷，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4.5506公顷，道路用地面积0.0249公顷（均为耕地）。经实地踏查，地貌完整。符合四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该批次用于商服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符合供地政策、符合产业政策。

四、补充耕地资金标准和初步方案合理可行。

四平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7月3日

四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汽车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575m²，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33596m²， 主要包括机动车检测区、二手车交易区、综合服务区。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西侧，东环城路匝道北侧，建阳街东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4.460635	纬度	43.1208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1692.65				环保投资（万元）		63.00		所占比例（%）	0.5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四平市东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7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卢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雁		联系电话	0451-58564695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		联系电话	15834435118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第1栋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9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12								
		氨氮				0.015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82					/ / / / /			
		二氧化硫				0.11								
		氮氧化物				0.51								
		颗粒物				0.066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